

副 本

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柘城县中腾凯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柘城县中腾凯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选定乙方对容湖生态公园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根据《合同法》、园林绿地养护标准及容湖生态公园实际,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绿化养护范围和费用

养护范围:容湖生态公园管辖范围内所有绿化(含木石之恋),工程量约:乔木包括行道树:5466株;灌木:2183株;灌木绿篱:17340.84平方米;地被:14143.66平方米;草坪:60514.64平方米;竹子:1609.96平方米,质量要求为绿化养护一级标准。一年养护费用为捌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863900元)。

养护费用按乙方的实际养护面积和养护等级依据投标价格核定,合同期间因甲方需要调整养护现状的,养护面积及费用相应增减。

第二条:养护期限:

养护期一年,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止。

第三条:养护管理内容及工具

1、内容:地形整理,移栽补植、淋水、浇水、开窝培土、修剪整形、施肥、除草、松土、抹芽、防治病虫害、扶正、节庆摆花、绿化

带内垃圾清理、绿地内自然落叶及白色垃圾清理、绿地旁人行道上及路沿石边杂草清除、绿化带间及绿化带外 1 米范围内空地杂草清除及场地平整、防风防汛、防人为破坏等。具体内容如下:

乔木: 每年施有机肥一次, 每株施饼肥 0.25 千克, 追肥一次, 每株施复合肥、混尿素 0.1 千克, 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 然后用土覆盖, 淋水透彻, 及时防治病虫害, 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 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 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 确保无杂草。

灌木、绿篱、袋苗: 每季度施肥一次, 每亩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 采用撒施及水肥等, 施后浇透。及时防治病虫害, 根据苗木生长速度及天气状况及时修剪, 造型美观, 剪口平滑, 清除修剪物, 剪除枯枝、病虫枝。

草本类: 每季度施肥一次, 每亩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 采用撒施及水肥等, 施后浇透, 及时修剪草坪, 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 及时防治病虫害, 清除杂草, 每周剪除残花一次。

肥料、农药由甲方统一购买, 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具: 养护工具由乙方自行购买, 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剪草机、喷雾器、水桶、斗车、抽水机、垃圾车、铲、锄、锯梯子等工具能保证养护管理需要。

第四条: 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人、工具、农药、肥料、安全文明的方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费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的养护费用。

第六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检接待、创优检查、大型活动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安排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水源和电源，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容湖生态公园的相关技术规定)。

2、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维修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每月 25 日之前将下月绿化养护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 2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

4、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

5、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第七条:考核验收

甲方按照绿化养护等级标准每周定期检查,按地块进行考核,依等级付款。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付款 100%,达到二级养护标准付款 75%,达到三级养护标准付款 50%,达不到三级养护标准不予付款,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达不到二级养护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承包。若三年养护合同期内均能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到期可以续签。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或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乙方三天内未于整改的,甲方批评警告;乙方一周内仍未改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两周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遇紧急突发事件,而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雇佣工人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一切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九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伍万元,合同到期后返还。乙方应在下月支付上月工人工资,如果乙方未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甲方可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放,下月拨付养护费时加倍扣除。

第十条: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甲方概不负责。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中承诺事项与本合同约定有相抵触的地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合同未作约定事项，按照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中内容执行。

2、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绿化养护等级标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4日